

## 台中銀行辦理財富管理業務錄音作業說明書

### 適用範圍

為保障親愛客戶您的投資權益，您於本行臨櫃或由本行同仁於行外為您收單進件，若符合下列「交易確認項目」者，須由本行同仁於事前以電話錄音方式與您進行確認，始得完成交易，若因故無法與您聯絡並完成錄音確認，該交易將取消，或依本行其它相關作業規定辦理。

### 交易確認項目

- (一) 非專業投資人大額申購之交易：
  1. 新申購金融商品金額達等值新臺幣 300 萬元(含)以上；
  2. 贖回再申購金融商品時，贖回總金額(按預估現估)×「個別」再申購比例等值新臺幣 300 萬元(含)以上。
- (二) 以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於本行系統註記為「弱勢客戶」(即年齡 70 歲以上、學歷為國中畢業以下、或持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之非專業投資人)新申購或贖回再申購高風險商品(風險等級 RR5)之交易。
- (三) 非專業投資人申購結構型商品之交易
- (四) 客戶以「單筆自然人專業投資人」之資格條件申請為專業投資人者，申請當日申購 PI 等級以上商品之交易。
- (五) 客戶以專業投資人資格，申購特定 ETF (如 SVXY、VIXY)或不保本型境外結構型商品之交易。
- (六) 專業投資人資格申請之事前確認。
- (七) 行外辦理 KYC 或自然人首次臨櫃辦理結構型商品之 KYC 申請。
- (八) 行外收單案件(包括但不限於非臨櫃親自辦理之申購、轉換或贖回交易)。

### 信託業務 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之補充

本行於客戶所簽署之「信託往來約定事項」中，已提供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」之相關資訊，配合本行相關錄音作業之施行，其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」增加「聲音」乙項。其它請詳本行「信託往來約定事項」。